

“软暴力”也是暴力 法律保护“沉默的你”

家庭本该是温暖的港湾，有人却把家变得“阴云密布”。

恶语相加贬损伴侣；以威胁、恐吓手段控制配偶……亲密关系变成“精神牢笼”。这些行为虽没有留下明显的身体外伤，却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，严重侵害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，破坏家庭和谐。

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。最高人民法院3月30日发布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阐明“软暴力”也是家庭暴力，以司法审判之力，推动构建平等、尊重、信任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人格贬损不是“小事一桩”——

不少人误以为，只有拳打脚踢才算家庭暴力，而持续性语言攻击、人格贬损只是“夫妻拌嘴”“小事一桩”。

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打破家庭“软暴力”这一看不见的牢笼，帮助受害人卸掉心理枷锁，清晰认定“隐形家暴”。

此案中，张某长期酗酒，酒后频繁对妻子赵某进行辱骂、言语恐吓，甚至以暴力威胁逼迫对方同意离婚。日常生活中，张某也常因打牌输钱等琐事，动辄打骂、侮辱配偶与子女，多次叫嚣“女人不打不听话”，对家人实施持续性精神摧残。

妻子赵某起诉至法院离婚，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。2024年2月，法院结合赵某提交的聊天记录、视频等证据，以及张某的当庭自认，认定张某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，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，婚生女由赵某抚养，并



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1万元，以司法裁判为受害人撑腰，向家暴行为“亮剑”。

婚姻以尊重为基础，精神控制须担责。

北京市二中院民六庭三级高级法官王军华表示，这起案件的判决，传递了清晰的司法态度：任何人无权以婚姻名义侵害配偶人格权、实施精神控制。语言暴力不是“家务私事”，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，必须受到法律约束。

长期不让配偶正常社交造成伤害也是家暴——

长期限制配偶与他人正常交往，算不算家庭暴力？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回答：算。

王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已有40多年。婚后，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，长期怀疑王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，其通过殴打、辱骂、侮辱等方式，强行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联系。

比如房屋装修期间，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，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；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，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，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……

久而久之，王某对与异性接触产生了恐惧，正常社交几乎被剥夺。

王某曾多次起诉离婚，但都在担心赵某报复的压力下主动撤诉。后来，赵某再次无端怀疑王某与自己的

朋友关系“不正常”，对王某实施殴打，导致其右眼、面部挫伤，多处软组织肿胀。王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渝中法院审理认为，赵某无端怀疑妻子，并以殴打、辱骂、侮辱等方式，禁止、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，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、健康权和名誉权，还干涉了她的人身自由，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构成了侵害，依法认定为家庭暴力，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，限制正常社会交往，使被限制一方在精神上、行动上双重不自由，司法应该对这种非法限制行为进行制裁。这个案件也警示我们，爱与尊重是家庭关系的主基调，应当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。

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，不属于家务事。

“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本质区别。”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对此进行解析，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，具有长期、反复和周期性，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。

任何以侮辱、恐吓、胁迫方式侵害配偶权益的行为，都应被坚决抵制。请记住：暴力之下，沉默不是保护，而是纵容。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时，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说“不”，让每一个家庭都是安全的港湾。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

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

预防森林火灾，守护绿色家园。

森林火险报警电话：**12119** 或 **119**。